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姚姝聿（即姚鈺芳）

0000000000000000

曾浩均

0000000000000000

莊士瑤

楊欣瑋

應文瑋

蔡亞運

鄭雀汝

蘇悅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（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）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26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